附件2：

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了确保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确定1名联络员，上报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各种任务的上传下达。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原则不能变更，确需变更时，必须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要通报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汇报本部门（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对各部门（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点评，并对下一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联席会议实行签到制。原则不得请假，必须请假者须直接向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四、请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上报至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康彦炜，联系方式：0955-7988687，电子邮箱：943145850@qq.com。